

斯力很园区新民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黑龙江圣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斯力很园区新民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斯力很园区新民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新民村

（三）工程内容：新民村建设过路桥涵一座，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工程量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五）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基础，结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六)付款约定:乙方进场施工后,拨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后续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竣工完成审计结算后,若审计审定金额大于签约合同金额,按签约合同金额拨付;若审计审定金额小于签约合同金额,按审计审定金额拨付。在支付尾款前,乙方按照最终付款金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满,工程验收无质量问题,按规定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003,988.00元)。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单等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顺序如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施工必需的场地;

(2) 甲方负责协调涉施工场地的土地手续和村民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

(4)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运输和现场施工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3)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4) 乙方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6) 乙方负责并搞好现场卫生、防火、防盗工作。

六、承诺

(一)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二) 乙方承诺按照现行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三)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9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江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江涛



2026年9月29日